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23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行政署長
謝曼怡女士

副行政署長
袁莎妮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會計師
鄺柏昌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1
方慧浣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 AS347/04-05號文件)

主席歡迎行政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應主席邀請，行政署長闡述政府當局對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第二份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初步意見(載於下文第2至第7段)。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會審慎考慮該等建議，如有任何重大轉變，會交由行政會議考慮。

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初步意見

提高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第18(a)段)

2. 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就支持此項建議所引述的各項考慮因素。儘管如此，倘能提供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及開支曾超出償還限額的議員人數等統計數據，或會有助獨立委員會考慮此事。

所有議員獲同一水平的酬金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第18(b)段)

3. 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建議保留現行安排。

盡快實施議員薪津安排的調整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第18(c)段)

4. 現時，就議員薪津安排所作的重大調整須於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此做法旨在維護有關安排的完

整性，並確保不會令人覺得議員謀取個人私利。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把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盡快實施調整的建議提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議員共同聘請的職員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第18(d)段)

5. 前獨立委員會堅持現行規定，不容許議員共同聘請一名職員，原因是議員作為其職員的僱主的問責性應予清楚訂明。鑑於有關規定自1994年首次推行以來，情況已有所改變，政府當局不反對進行檢討。倘能提供更多具體方案，例如如何就分擔有關職員的成本及問責性作出安排，將會有助獨立委員會考慮此項建議。

向議員提供的醫療福利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第18(e)段)

6. 政府當局知悉，部分患有若干既有傷病狀況的議員，在投購個人醫療保險方面可能會有困難，或所須支付的保險費偏高。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已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讓議員可享有公務員的醫療福利的建議。不過，此舉可能會令公務員須長期輪候到政府醫院及診所接受治療的問題惡化。政府當局建議議員研究投購公司醫療保險計劃的可行性，作為另一個選擇方案。

議員的退休福利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第18(f)段)

7. 前獨立委員會在研究議員的退休福利時，曾認為立法局的工作並非一份職業。倘若議員認為此項規管他們的薪津安排的基本原則應予檢討，便須向現時的獨立委員會提供新的理據。

於2006年6月6日與獨立委員會會面

8. 鑑於本年4月獨立委員會的成員有所變動，現在是議員與獨立委員會會面以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的適當時機。為此，小組委員會現正安排於2006年6月6日下午舉行會議。

委員就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的初步意見作出的回應

提高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

9.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遲遲沒有回應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6月向其提交以供考慮的建議表示遺憾。雖然

她不反對應行政署長的要求提供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統計數據，但她擔心政府當局或會單憑開支超出及低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的議員人數作出定論，而不會參考議員透過何種途徑獲選進入立法會，以及他們所屬選區範圍的大小。

10. 呂明華議員表示，鑑於大部分議員均須把其開支限定在預算之內，他對有關統計數據能否有助支持議員要求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表示強烈保留。他表示，由於資源緊絀，議員實在無法負擔聘請有經驗和高質素的職員來協助他們處理日趨繁複的事務。譚香文議員補充，很多議員(包括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根本沒有足夠資源在他們所服務的地區開設合理數目的辦事處。

11. 石禮謙議員認為，提出提高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其他福利的建議的大前提，是要鼓勵年青一代投身政界，從而為普選鋪路。他認為當局應該如就區議會議員所作的檢討般，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12. 行政署長解釋，統計數據會有助政府當局評估問題的嚴重程度，並有助獨立委員會作出考慮。

盡快實施議員薪津安排的調整

13.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秘書處研究的選定立法機關當中，並無任何一個立法機關在下一屆任期才實施對議員薪津安排所作的調整。她表示，香港現行的規則應予改變。鑑於接納此項建議與否會由獨立委員會決定，她認為現任立法會議員提出此項建議不會構成任何利益衝突。張文光議員贊同劉議員的看法。他進一步建議，就議員酬金作出的任何調整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生效。

14. 楊孝華議員觀察到，政府當局在檢討區議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時曾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除新訂的結束辦事處津貼外，擬提高的薪津安排須於下一屆任期才實施。他認為在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時，亦應採用同一原則。

議員共同聘請的職員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鑑於自1994年以來政黨的發展，議員不能共同聘請一名職員的現行規定已經過時，應予以放寬。黃定光議員贊同劉議員的看法。鑑於議員辦事處的運作需要不同種類的服務，包括法律及行政方面的支援，他促請政府當局更改現行規定，以便議員之間可善用資源。

向議員提供的醫療福利

16. 對於行政署長提出為議員投購公司醫療保險計劃的建議，劉慧卿議員雖然並無強烈意見，但她擔心，數額已不足以填補主要開支的現有撥款會被進一步緊縮，以應付有關計劃的成本。

議員的退休福利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新的獨立委員會應先檢討“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這項基本原則。此外，倘若擔任立法會議員被視為一項職業，因而對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以外受僱的職業及收益施加限制，或許未必能夠獲得部分議員接受。

18.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普遍支持小組委員會在第二份報告第18(a)至(e)段提出的建議。至於退休福利，自由黨堅持認為議員應以其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所得的撥款就某個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19. 議員繼而討論有關檢討立法會議員現有的酬金水平的問題。在討論期間，他們又提出有關為議員提供退休後的醫療福利，以及就議員的退休及醫療福利一次過撥款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等新方案。他們就有關事項所作的商議載於下文第20至第32段。

檢討立法會議員現有的酬金水平

20. 呂明華議員認為，在討論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及福利前，應先釐清擔任立法會議員所屬的性質這項基本原則。現時的酬金制度已經訂立多年，當時大部分議員以兼職形式擔任議員工作。現時，很多議員均為全職議員，並無其他收入來源。因此，現在是檢討擔任立法會議員所屬的性質這個基本原則的適當時候。倘若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被視為一項全職工作，他們便應獲享與高級公務員相若的薪津安排。他進一步建議，議員的薪津安排可以按他們是全職議員還是兼職議員的準則來釐定。

21. 田北俊議員預計在區別議員是全職抑或兼職方面會有困難。他察悉，現時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透過行政管理委員會支付給議員，他建議可考慮要求政府當局一次過撥款予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的醫療及退休福利作出所需的安排。張文光議員質疑有關建議能否切合退休議員的需要。行政署長表示，倘若議員希望跟進此項建議，議員可提供進一步資料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有意培育政治人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的工作應被視為一項職業。為此，他們應獲享與其工作量及責任水平相稱的酬金。

23. 黃定光議員引述他過去兩年的個人經驗時表示，為應付立法會事務繁重的工作安排，他須在其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他無法接受前獨立委員會的見解，該委員會認為，倘若擔任立法會議員被視為一項職業，便應對立法會議員收取其他收入來源施加限制。

24. 譚香文議員重申，現時很多議員是全職議員，並僅自立法會的工作取得收入。此外，即使擔任立法會議員被視為一種社會服務，議員亦應獲得合理的酬金。立法會議員現有的酬金水平，與高級公務人員或私營機構的專業人員相比，實不相稱。至於培育政治人才方面，她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為議員提供的現有薪津安排和醫療及退休福利。一位前市政局議員在退休後面對的財政困難，凸顯了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重要性。

25. 主席及黃定光議員贊同譚議員的看法。黃議員相信市民大眾會認同立法會議員對社會作出的貢獻，因而支持為議員提供退休保障。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第二份報告提出的建議。

26. 石禮謙議員提及一位前市政局議員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度日的事件，石議員贊同立法會議員應獲享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福利及退休保障。很多議員日以繼夜為立法會事務長時間工作，間中甚至要犧牲家庭生活。此外，為了日後的政治發展，當局應制訂合理的薪津安排，以鼓勵年青一代投身立法機關的工作。

27. 行政署長表明，前獨立委員會曾多次研究擔任立法會議員所屬的性質。她表示，獨立委員會樂意研究議員就改變此項由來已久的看法提供的理據。

議員退休後的醫療福利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與其他議員在討論期間搜集所得的意見，大部分議員關注退休後的醫療保障多於退休前的福利。他進一步解釋，現時越來越多議員把擔任立法會議員視為一份終身職業。為表示認同議員對社會長期作出的貢獻，當局應在議員退休後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合理的醫療福利。他促請政府當局為退休立法會議員提供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福利。

29. 張議員憶述，立法會議員曾快速地一致通過政府當局建議給予前任行政長官一項優厚的退休安排，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處理立法會議員的建議時態度截然不同。他又認為統計數據對支持議員要求退休後的醫療福利沒有意義或作用不大。他補充，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拖拉越久，他越感到作為立法會議員沒有尊嚴。

30. 行政署長澄清，政府當局並非試圖拖延，但有必要與獨立委員會釐清擔任立法會議員所屬的性質這項基本原則。

31. 楊孝華議員認為，考慮到前任行政長官的退休安排，張議員的建議實在值得當局再加考慮。

32.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先前的看法，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規管議員薪津安排的基本原則，以便考慮議員提出有關退休後醫療福利的要求。

於2006年6月6日與獨立委員會會面

33. 對於新的獨立委員會能否完全明白直選議員所面對的問題，劉慧卿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新的獨立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經是直選的立法會議員。石禮謙議員指出，在現階段便對獨立委員會的委員有成見，實在有欠公平。劉江華議員贊同石議員的意見。行政署長補充，獨立委員會樂意研究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理據。

34. 劉江華議員建議，議員在2006年6月6日與獨立委員會會面前，應就小組委員會在第二份報告提出的建議擬訂若干具體方案。就此，劉慧卿議員建議於2006年5月26日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另一次會議。主席同意此項建議。秘書處會擬備下列資料，以便在會議席上進行討論 ——

秘書處

- (a)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議員的退休及醫療福利；
- (b) 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比率；
- (c) 政府為首長級人員提供的醫療福利；
- (d) 為高級人員提供公司保險計劃的事宜；及
- (e) 為高級人員投購公司保險計劃的報價。

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6月